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張佳穎
傳真：(02)82751616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301

受文者：學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學字第1090200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劉委員榮聰、陳委員貺怡、鐘委員世凱、連委員淑錦、曾委員照薰、陳委員嘉成、許委員淙凱、黃委員煒峻、吳委員恭瑞、王委員意婷、鄭委員金標、姚委員淑芬、李委員鴻麟、曾委員凡瑜、洪委員慈雲、林委員柏雲、陳委員庭怡、賴委員芊聿、何組長家玲、張組長恭領、徐組長瓊貞、黃主任增榮、張主任庶疆、張秘書佳穎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、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、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、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總務處

校長陳志誠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2：15 至 14：30

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（行政大樓四樓）

會議主席：劉學務長榮聰

紀錄：張佳穎

出席委員：劉榮聰、陳貺怡、鐘世凱(假)、連淑錦、曾照薰、陳嘉成(假)、許淙凱、黃煒峻、吳恭瑞、王意婷、鄭金標、姚淑芬、李鴻麟、曾凡瑜、洪慈雲、林柏雲、陳庭怡、賴芊聿(假)

列席者：張庶疆、何家玲、黃增榮、張恭領、徐瓊貞、周冠宏、馬忠良、陳又綸。 社團簡

報學生：陳琪巖、湯承琮、冼穎姍、李麗儀、賀永融

壹、學務工作報告（詳如簡報資料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案如下，提請審議。（課指組提案）

說明：新社團申請一覽表

社團名稱	成立宗旨	指導老師
女子排球社	因應男女球員先天身體條件不同，再訓練、比賽上也有異同，相較於男性球員以力量取勝，女性球員多為技術導向。臺藝女排社的成立將針對女性球員安排有效的訓練方式，讓球員能有更合適的發揮空間，並爭取參與校外比賽，為學校爭取榮譽，對內以活絡校內體育風氣及認同感為旨。	羅育桓
傳統弓藝學社	透過原始弓的選材，首創過程經歷力學與美學，是如砌、如磋、如琢、如磨的，內外兼修功夫，在「射」的學習中，歷經伸展活動中的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功能與柔軟度的體適能練習，以心神與力量之焦點合一，會於一處，學習沉住氣的自制、平衡、放鬆與守護心念起伏的功夫，所以「射」是運動，禮儀及修心的結合。	李翊玄
臺藝港生保心安堂	融聚港生，幫助臺藝大港生所遇到的困境，發揮互助、合作之精神，促進港生自治、服務、回饋臺藝大之能力。	鄭靜琪

決議：

- 一、請「女子排球社」與「傳統弓藝學社」針對社團活動地點及活動時安全防護措施再補充相關資料，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始可試營運三個月，並需參加 110 年 5 月份校內社團評鑑，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。
- 二、因「臺藝港生保心安堂」成立宗旨與國際處辦理僑外生的業務有所重疊，且指導老師也是國際處同仁，建議回歸校方行政體系辦理港生交流活動，本社團申請未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（課指組提案）

說明：配合創新創業業務之推行並簡化申請學生社團流程。

決議：本案請業管單位針對「簡化申請流程」乙節，再提出完善的配套措施，並提下次學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學生社團評鑑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（課指組提案）

說明：為配合創新創業之推行與鼓勵學生社團參加創新創業活動，故新增「學生社團得以當學年度之創新創業社團成功發表，抵免當學年度之學生社團評鑑」。

決議：新增第九點修正文字為「學生社團得以當學年度之創新創業社團獲前三名者，得免受學年度之學生社團評鑑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原「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」廢止，新增「本校學生事務處海報區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（課指組提案）

說明：新訂學務處於大漢樓一樓設立海報區域之管理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原「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」廢止，並新訂「本校學生事務處海報區管理要點」

案由五：修正「本校學生會會費收費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為符合法條體例，原「學生會費收費辦法」修正為「學生會會費收費要點」，並精減部份文字。

決議：原「學生會費收費辦法」修正案已於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之校務會議備查通過，並同意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修正學生會費繳納金額與方式。但此次修改為「學生會費收費要點」乙案，並未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請學生會完備行政程序後，提下次學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連儂牆後續設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港生雕塑系二年級冼穎嫻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課指組說明：建議連儂牆移至大漢樓一樓海報公佈區，且張貼時間以1個學期時間較合理。若要7-11原址續貼連儂牆，請填妥校內外活動申請單交由課指組辦理後續申請事宜。

二、港生代表說明：希望連儂牆續貼於原址7-11的牆面，因7-11原址位於學校中心，往來的師生較多，旁邊也有休憩桌椅，較具宣傳效果與紀念性。

決議：如港生仍希望於7-11原址續貼，請填妥校內外活動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交由課指組辦理後續申請事宜。

肆、散會（14:30）